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79,993,000元，決算數77,753,402元(含實現數77,651,877元及應收數101,525元)，占預算數97.20%，短收2,239,598元。

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款收入及裁處當事人未履行應負行為怠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2,000元，決算數207,128元，占預算數493.16%，超收165,128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元，決算數1,586,125元，占預算數79.31%，短收413,875元。

(3)賠償收入：係違約金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267,876元，超收267,876元。

(4)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非訟事件提存費及聲請費、公證費、行政訴訟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73,665,000元，決算數69,897,819元(含實現數69,796,294元及應收數101,525元)，占預算數94.89%，短收3,767,181元。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抄錄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010,000元，決算數805,549元，占預算數79.76%，短收204,451元。

(6)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00元，決算數19,800元，占預算數99.00%，短收200元。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000元，決算數253,915元，占預算數126.96%，超收53,915元。

(8)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解庫、少年教養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3,056,000元，決算數4,715,190元，占預算數154.29%，超收1,659,190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485,938,231元，決算數

471,628,240元(含實現數469,784,591元及保留數1,843,649元)，占預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算數97.06%，賸餘數14,309,991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其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08,008,000 元，決算數 399,282,865 元(含實現數 397,784,216 元及保留數 1,498,649 元)，占預算數 97.86%，賸餘數 8,725,135 元。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7,843,000 元，決算數 42,884,586 元(含實現數 42,539,586 元及保留數 345,000 元)，占預算數 89.64%，賸餘數 4,958,414 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135,000 元，決算數 3,771,558 元，占預算數 91.21%，賸餘數 363,442 元。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63,000 元，未動支。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3,080,009 元，決算數 3,080,009 元，占預算數 100%。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22,609,222 元，決算數 22,609,222 元，占預算數 100%。

(二) 以前年度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115,675元，本年度實現數475元，註銷數115,200元。分項敘述如下：
  - (1)109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係應收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款及應收當事人未履行應負行為經裁處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10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100,000 元係經審計部核定備查註銷數。
  - (2)109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訴訟費用，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15,675 元，本年度實現數 475 元，註銷數 15,200 元係經審計部核定備查註銷數。
2. 歲出部分：無。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1,840,631,938元，係國庫存款、提存專戶、刑保專戶等。
2. 應收帳款：101,525元，係應收民事訴訟費。
3. 土地：274,311,366元，係虎尾本院、斗六簡易庭、北港簡易庭等土地。
4. 土地改良物：671,484元，係虎尾本院、斗六簡易庭、北港簡易庭圍牆。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642,614元，係依規定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
6. 房屋建築及設備：252,570,133元，係虎尾本院、斗六簡易庭、北港簡易庭辦公房屋、餐廳等。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18,799,157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8. 機械及設備：52,658,270元，係辦公室用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設備。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5,274,804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20,029,249元，係執行公務用執行車、警備車、勘驗車等。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9,904,904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2. 雜項設備：22,820,441元，係辦公室用影印機、冷氣機、櫃子等設備。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8,102,490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4. 電腦軟體：68,989元，係電腦軟體。
15. 應付代收款：6,865,684元，係薪資代扣款項、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等。
16. 存入保證金：19,972,453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17. 應付保管款：1,813,793,801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2,281,139,426	2,296,807,342	-15,667,916	0.68	
專戶存款	1,840,631,938	1,855,091,256	-14,459,318	0.78	
應收帳款	101,525	115,675	-14,150	12.23	
土地	274,311,366	274,311,366	-	-	
土地改良物	671,484	671,484	-	-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42,614	-616,028	-26,586	4.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2,570,133	252,570,133	-	-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799,157	-114,525,807	-4,273,350	3.73	
機械及設備	52,658,270	51,531,849	1,126,421	2.19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5,274,804	-33,697,833	-1,576,971	4.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29,249	18,300,959	1,728,290	9.44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04,904	-11,859,039	1,954,135	16.48	
雜項設備	22,820,441	21,646,171	1,174,270	5.42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8,102,490	-16,749,794	-1,352,696	8.08	
電腦軟體	68,989	16,950	52,039	307.01	係購置電腦教室軟 硬體整合教學廣播 系統軟體所致。
<b>負債</b>	1,840,631,938	1,855,091,256	-14,459,318	0.78	
應付代收款	6,865,684	233,272	6,632,412	2,843.21	係因應國民法官法 庭預定空間前置作 業搬遷裝修所需經 費等所致。
存入保證金	19,972,453	20,917,647	-945,194	4.52	
應付保管款	1,813,793,801	1,833,940,337	-20,146,536	1.10	
<b>淨資產</b>	440,507,488	441,716,086	-1,208,598	0.2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遵照「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規定，為厲行司法革新，維護國權，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加強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促進國家法治建立之旨，110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要點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不接受任何外來干預與壓力，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之標準，以獲得人民信賴。
2. 厲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組成考績委員會及政風督導小組，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3. 發揮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利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審判，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保障民權。
4. 為準備國民法官法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並著手整修國民法官法庭等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改善以利施行。
5. 認真督導審判業務，加速案件進行，提高辦案效率，以避免積壓遲延。
6.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極清結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7.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8. 舉辦調解委員研習，提高民事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9. 賡續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10.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11. 刑事補償案件依規定組成求償委員會（含外聘委員），以維政府威信及德意。
12. 加強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促進家庭和諧，關懷婦幼權益，提昇司法人權指標
13. 推動便民、禮民、訴訟輔導等措施，落實為民服務要求。
14. 舉辦與民有約、專題講演等活動，宣導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15.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並實施法警等人員之專長訓練，增進業務知能。
16.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資訊化，縮短作業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17. 強化法庭、院宇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
18. 遵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事項，嚴格控管預算執行，力求節約，賸餘數悉依規定解繳國庫。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加強行政管理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人民權益，達成便民禮民要求。</p> <p>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並改進各項業務流程，以簡化作業，提升司法工作效率。</p> <p>三、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p> <p>四、厲行考核獎懲，貫徹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p>	<p>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以有效支援審判業務遂行。</p> <p>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負荷，提高辦案速度縮短結案時間。</p> <p>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p> <p>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以激勵團隊士氣。</p>	<p>本年度辦理輔導具保責付136件，代撰書狀588件，解答詢問28,919件，免費律師諮詢1,686人次。</p> <p>已完成法庭數位錄音、筆錄電腦化，庭期、法拍屋及電子筆錄等資料均可上網查詢。</p> <p>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p> <p>本年度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獎勵45人次，懲處0人次。</p>	
審判業務	<p>一、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及形象。</p>	<p>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對重大案件採合議及交互詰問方式進行以保障人權。</p>	<p>尊重庭長及法官職務，絕不干涉審判事務；並要求依法裁判，公正無私，並嚴肅公私生活。</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行民刑事案件審理集中化，使第一審為事實審理中心。	提高審案績效，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8,000件、刑事案件14,000件、行政訴訟300件。	1.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29,935件，較預定目標28,000件，增加1,935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刑事案件12,555件，較預定目標14,000件，減少1,445件。 3. 本年度實際辦結行政訴訟事件376件，較預定目標300件，增加76件。	
	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之目標。	本年度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7.28%、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56.41%。	
	四、積極有效清理民事執行積案	檢討強制執行缺失，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民事強制執行業務43,000件。	本年度民事強制執行業務實際辦結47,253件，較預定目標43,000件，增加4,253件。	
	五、交通案件處理。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加強承辦法官對於車輛性能、駕駛技術等專業知識之提升。	對於過失責任，均函行車事故委員會鑑定，作辦案參考；計受理2,080件，終結1,794件。	
	六、妥適審理刑事補償事件。	切實依照「刑事補償法」妥適處理，以保障人民權益。	由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本年度內共受理5件，終結5件，未結0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200件。	本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037件，較預定目標1,200件，減少163件。	
	八、辦理假日生活輔導、團體活動、親職教育及少年家長座談會等。	加強生活輔導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親職教育、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本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60人，新收81人，終結47人，未結94人。	
	九、強化少年觀護、輔導、管束及保護。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以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問題；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750人。	1.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2. 本年度實際完成保護業務292人(其中保護管束139人)，占預計數750人之38.93%。	
	十、觀護績效。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本年度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1,673人次。	
	十一、辦理家事事件及調解，關懷婦幼權益。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4,500件。	1. 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切實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妥適審結案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4,401件，較預定目標4,500件，減少99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二、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50件。	1. 依專業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學識知能，就特定事項而為調查分析，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家事調查業務37件，較預定目標50件，減少13件。	
	十三、積極辦理及宣導公證業務，以期減訟源。	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預計辦理公證、認證1,500件。	1. 公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 2. 本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有關涉外案件公證件數較為減少，實際辦結業務624件，較預定目標1,500件，減少876件。	
	十四、加強提存事件存取作業，確實做到便民、禮民目標。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預計辦理提存等800件。	1.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2. 本年度實際辦結提存491件，領取(回)278件，解繳國庫62件，合計831件，較預定目標800件，增加31件。	
	十五、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21人座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已依實施計畫執行完畢，預算數413萬5,000元，決算數377萬1,558元，執行率91.21%，賸餘數如數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未有預算不足情事，致無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以前年度部分：無。